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壠小字第259號

原告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訴訟代理人 劉祐銘

被告 上群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萬章

訴訟代理人 朱崇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國107年8月21日核發之桃院豪木105年度司執字第51289號執行命令，自民國107年9月1日起至訴外人許旺義離職之日止，在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9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75%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之範圍內，按月於訴外人許旺義每月領薪日，將訴外人許旺義應領之各項薪資報酬之三分之一，按移轉比例58%給付原告。被告如未按期給付，應自各期清償日屆滿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每一清償期屆滿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告員工許旺義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604,422元之債務，及其中604,422元自民國95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75%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違約金未為給付（下稱系爭債務），原告並已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訴外人許旺義任職於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且經本院於107年8月21日核發105年度司執字第51289號移轉命令（下稱

系爭移轉命令)在案，而被告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是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規定，本院已准將訴外人許旺義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移轉於原告，是被告本應依系爭移轉命令之附表所示之債權比例，給付訴外人許旺義之薪資予原告。然被告向原告表示，因訴外人許旺義對系爭債務尚有疑慮而欲對於系爭債務為釐清，且訴外人許旺義長年於被告服務，為被告之老員工，故被告不願依系爭移轉命令扣取訴外人許旺義之薪資。然訴外人許旺義至今皆未與原告就系爭債務之釐清為聯繫，而被告至今亦未對於原告為任何給付。爰依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依系爭移轉命令，自107年9月1日起，於100,000元暨自9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75%計算之利息，及自9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違約金範圍內，將訴外人許旺義受僱於被告之期間，每月應支領之薪資債權之1/3，按移轉比例58%計算，給付予原告，並給付自107年9月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 系爭債務實乃訴外人許旺義之前妻即林秋玉所欠，而非訴外人許旺義所欠，既真正積欠系爭債務之人非被告之員工，則系爭債務即與被告無關，而應由訴外人許旺義與林秋玉自行與原告就系爭債務為處理。

(二) 訴外人許旺義任職於被告期間，每月薪資僅22,000元，倘依系爭移轉命令扣除訴外人許旺義每月1/3薪資，並依比例將其薪資給付予原告，則訴外人許旺義之實際所得即未達桃園市政府所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恐造成其不能維持生活，故伊無法扣押其薪資並給付予原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 本件原告主張其已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訴外人許旺義任職於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並已取得系爭移轉命令在案，而被告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嗣後卻以訴外

01 人許旺義對系爭債權仍存有疑慮，以及訴外人許旺義為其
02 老員工因而不願扣押其薪資為由，而未對原告為任何給付
03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8月21日桃
04 院豪木105年度司執字第51289號執行命令影本為證（見
05 本院卷第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部
06 分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7 （二）原告另主張訴外人許旺義積欠原告系爭債務，被告應依系
08 爭移轉命令對原告為給付等節，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
09 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被告是否應依系爭移轉命令
10 對原告為給付？茲析述如下：

11 1、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
12 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
13 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
14 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上揭移轉命令，
15 送達於第三人時發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
16 項、第2項本文、第11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
17 執行法院所核發之移轉命令，將使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
18 錢債權移轉予債權人所有，債務人並喪失其債權。準此，
19 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於送達第三人時，對該第三人發生
20 效力，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予債權人，第三人不
21 依該移轉命令對債權人給付時，債權人自得起訴請求第三
22 人給付。經查，被告自104年起即為訴外人許旺義投保勞
23 保，雖於105年暫為中斷，然於106年起復又為其投保勞
24 保，並持續至108年皆未中斷等情，有訴外人許旺義勞保
25 網路資料查詢表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各1份在卷
26 可憑（見本院卷第29頁正、反面）；而被告於審判中自承
27 略以：訴外人許旺義至目前為止皆在被告公司工作等語（
28 見本院卷第24頁），可知訴外人許旺義確實任職於被告且
29 目前仍在職；而被告於收受系爭移轉命令後，未於期限內
30 聲明異議等情，亦據被告自承在案（見本院卷第23頁反面
31 ），可知本院已合法送達系爭移轉命令於被告，且被告未

於法定期限內就系爭移轉命令聲明異議，依上揭規定，堪認訴外人許旺義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已依系爭移轉命令所示比例移轉於原告。又被告並未否認其於107年9月1日前即已收受系爭移轉命令，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07年9月1日起負有依系爭移轉命令為給付之義務等節，堪以認定。

2、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如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固為強制執行法第122條所明定。但債務人服勞務所獲之薪津，非必全部為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之必要費用，如除去此項必要費用尚有餘額，仍非不得為強制執行（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683號民事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是倘訴外人許旺義之薪資全部係為維持其生活所必需者，依上開規定，即不得為強制執行。然倘扣除原告每月請求之費用，仍可維持其生活所必需者，依上開判例意旨，原告當仍得向被告請求。經查，桃園市108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每人每月14,578元一節，有桃園市政府107年10月17日府社助字第1070241057號公告在卷可佐，可知訴外人許旺義為維持生活所必須之最低生活費用為14,578元；是依上開說明，原告對訴外人許旺義之系爭債務，僅得對訴外人許旺義每月所得領之薪資扣除14,578元後所剩餘之部分為執行。又被告於107年1月1日及108年1月1日為訴外人許旺義投保之薪資金額分別為22,000元及23,100元等節，有訴外人許旺義勞保網路資料查詢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頁反面），得認訴外人許旺義每月至少向被告領得之薪資為22,000元；則前開金額扣除14,578元後為7,422元，該金額多於訴外人許旺義每月薪資之三分之一即7,333元（計算式：22,000元×1/3=7,333元），是原告主張移轉之部分，尚未侵害訴外人

01 許旺義每月所需之最低生活費用。是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
02 ，請求被告於系爭債務之一部即100,000元之範圍內，按
03 訴外人許旺義每月薪資債權三分之一，依移轉比例58%移
04 轉訴外人許旺義之薪資債權，當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3、被告雖抗辯系爭債務實為訴外人林秋玉所積欠，而非訴外
06 人許旺義所積欠，又因訴外人許旺義對系爭債務存有疑慮
07 ，而不願對訴外人許旺義之薪資為扣押並移轉予原告等語
08 。然查，依原告所提出之借據所示，雖系爭債務之實際借
09 款人為訴外人陳秋玉，惟訴外人許旺義亦為系爭債務之連
10 帶保證人等節，有原告提出之放款借據附卷可稽（見本院
11 卷第35至37頁）；是訴外人許旺義同為系爭債務之債務人
12 ，應無疑義。是被告上開所辯，要屬無據，無從憑採。

13 4、被告復抗辯倘其依法對訴外人許旺義扣薪，訴外人許旺義
14 之薪資即不足以供其生活，因而伊不願對其扣薪等語。然
15 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移轉之薪資債權，並非訴外人許旺
16 義全部薪資債權之58%，而係訴外人許旺義薪資債權之三
17 分之一之58%，此已考量訴外人許旺義為維持其生活，每
18 月所必需之最低生活費用，已如前述，而被告未能舉證訴
19 外人許旺義除自身外，尚有其他家人需由其扶養之事實。
20 是被告上開所辯，應屬無據，難以憑採。

21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2 ，又，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民
23 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24 系爭移轉命令係移轉訴外人許旺義按月對於被告之薪資債
25 權予原告，是被告如未按月給付原告，應按月於發薪予訴
26 外人許旺義之日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然查，本件原告
27 就被告於每月何時發薪予訴外人許旺義乙節，未能提出任
28 何證據以實其說，是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於每月1日有給付
29 薪資予訴外人許旺義之義務，更遑論被告於每月1日即對
30 原告陷於給付遲延。故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遲延利息，應為
31 各期清償日屆滿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1 算之利息。是原告在此範圍內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逾此部分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對被告為如主
04 文第1項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05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8 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
09 ，得免為假執行。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2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又原告於不計算
14 訴訟標的價額之利息起算日部分敗訴，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
15 全部負擔。爰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職權確定如
16 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1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薛巧翊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1 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
22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鄭履任